

来苏府发〔2023〕58号

**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来苏镇“一盔一带一伞”文明交通
综合守法行动实施方案**

镇属各部门、各村居：

现将《来苏镇“一盔一带一伞”文明交通综合守法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来苏镇“一盔一带一伞”文明交通 综合守法行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辖区摩托车、电动车自行车骑乘人员上路时自觉佩戴安全头盔，汽车驾乘人员行驶中规范使用安全带，上路行驶摩托车、电动车不加装遮阳伞（雨棚）的守法出行安全意识，减轻交通事故后果，减少交通事故伤亡，来苏镇组织开展“一盔一带一伞”文明交通综合守法行动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面排查摸清来苏辖区摩托车（含机动两三轮摩托车、电动两三轮摩托车）、电动四轮车（老头乐）底数。完成辖区两三轮摩托车、电动四轮车排查录入，明确三责清单，开展执法检查，对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骑乘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、汽车驾乘人员未系安全带、两三轮摩托车加装遮阳伞（雨棚）等违法行为严查整治。常态化开展摩托车、三轮车、电动四轮车驾驶员宣传警示教育，利用赶集日、各村院坝会集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，利用走访、排查等正对性开展交通安全宣传，形成齐抓共管、严管氛围，提高交通参与者自觉性、守法意识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组 长：张梓榆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刘珍勤 镇党委宣传委员

成 员：综合行政执法办

来苏派出所

交巡警六大队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突出主题，常态化开展集中宣传。紧扣安全出行核心内容，以“安全第一、生命无价”、“安全带——生命带”、“安全头盔——骑行保障”等为主题，利用赶集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中主题宣传活动。通过交通法规宣讲、展板展示、发放宣传册、典型案例案例研究等方式，提高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。

（二）深入一线，紧盯重点人群。定期开展劝导员、网格员、各村安全员等培训，强化流动宣传队宣传作用。充分利用农村交通劝导站劝导作用，加强对村民“一盔一带一伞”的检查、宣传、劝导，发现未佩戴安全头盔、未系安全带、私自加装遮阳伞（雨棚）的行为及时纠正，把好“出村关”。各村居要常态化开展走访宣传，利用院坝会、村社会等时机，针对本村交通安全实际正对性开展交通安全宣传，健全村多媒体宣传作用，定期组织驾驶人员观看警示教育片，提升交通参与者遵规守纪意识。梳理辖区人员活动特点，在学校、菜市场、超市、商场、餐馆酒店等地粘贴宣传册、典型案例，建立健全宣传阵地。

（三）紧盯源头，整治源头乱象。由综合行政执法办牵头，排查走访源头销售、维修渠道，对辖区摩托车销售点、维修点建立台账，开展安全宣传，整治售卖点、维修点虚假宣传行为，重点整治：电动车无需上牌、无需驾驶证、三轮车可以搭人及非法改装、加装遮阳伞（雨棚）方便等虚假宣传，建立查处与源头追

责问责制度，切实整治乱象。加强对保险售卖点宣传，推动“买车送头盔”、“买保险送头盔”等活动。

（四）开展联合执法，严查严打违法行为。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查处整治违法行为，严查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、不系安全带、加装遮阳伞（雨棚）等违法行为，做到“发现一起、纠正一起、教育一起”，形成高压严管态势。与交通劝导站开展驻站执法行动，把各村“出村关”，建强用好各村劝导站。

（五）完善制度，齐抓共管。与村居、企业、学校、源头企业建立通报制度，对查处的违法行为通报具体点位，为村居、企业、学校抓安全提供切入点，抓好问题整改。督促村居、企业、学校、源头企业开展好安全宣传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思想上高度重视，主动出击。各部门、村居思想上高度重视，将“一盔一带一伞”文明交通综合守法行动，作为推进全年安全工作的重要举措。转变思想、创新举措、主动出击，打好交通安全预防主动仗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教育，建强宣传阵地。各部门、村居要加强宣传阵地的建设使用，教育引导辖区居民、交通参遵规守纪、珍爱生命，形成一个良好的交通环境。各村居、单位要利用通报制度，正对性开展安全宣传、问题整改、举一反三，确实落实好安全管理责任。

（三）严格规范执法。在执法过程中，把好执法温度和尺度，

防止简单粗暴执法激化矛盾、引发炒作。必须做到公正、文明，严格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，做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。做到“发现一起、纠正一起、教育一起”，形成高压严管态势。

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4日

